

招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2025年食材批发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2025-DLGK-C0005-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廉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5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文件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中标和合同	25
七、询问和质疑	26
八、其他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2025年食材批发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街道金雀山路齐鲁大厦1510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2025-DLGK-C0005-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2025年食材批发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169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食堂机关食堂、分局所（卞庄税务分局、大仲村税务分局、兰陵税务分局、长城税务分局、磨山税务分局、车辋税务分局、尚岩税务分局、向城税务分局、神山税务所）食堂提供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食材种类主要包含肉类、米面粮油类、蛋类、奶制品类、蔬菜类、调味品类、副食类和水果类等。预算169万元/年（含832平台采购份额），根据实际产生金额进行结算，合同结算金额以预算金额为上限。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脱贫采购任务，按规定比例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购买相应的食材。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合同期满后，在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 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街道金雀山路齐鲁大厦1510室。

方式：①现场报名（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街道金雀山路齐鲁大厦1510室）。②邮箱报名（通过邮箱：sdliankuo@163.com，进行报名）

备注：①报名咨询电话：17861628932、13508990351、18669968603。（开户名：山东廉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威海商业银行临沂分行；账号：817930001421010575；（备注：项目简称+单位名称））。②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及未报名但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报名无效。本项目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售价：¥1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2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1610室（临沂市兰山区孝河路79-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资格要求：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兰陵县税务局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文峰路

联系方式：吴先生 0539-8129653 余女士 0539-5237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廉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街道金雀山路齐鲁大厦1510室

联系方式：王工 178616289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8616289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2025年食材批发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2025-DLGK-C0005-B00
		项目预算：169万元/年
		最高限价：169万元/年(人民币)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兰陵县税务局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文峰路 联系方式：吴先生 0539-8129653 余女士 0539-5237010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廉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街道金雀山路齐鲁大厦1510室 联系电话：17861628932 联系方式：王工 邮箱：sdliankuo@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项目不适用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5年01月22日至2025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街道金雀山路齐鲁大厦1510室

		方式：①现场报名（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街道金雀山路齐鲁大厦1510室）。②邮箱报名（通过邮箱：sdliankuo@163.com，进行报名）	
14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__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近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8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8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复印件。</p> <hr/> <p>二、开标一览表：</p> <p>1. ★投标报价表</p> <hr/>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p> <p>2. ★投标函；</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4.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4.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hr/> <p>技术部分</p>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2025年食材批发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方案；</p> <p>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hr/> <p>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_120_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1610室（临沂市兰山区孝河路79-1号）</p> <p>开标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1610室（临沂市兰山区孝河路79-1号）</p> <p>联系方式：王工 17861628932</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金额：</p> <p>采购包1：人民币_____元。</p> <p>提交方式：_____</p> <p>收款账户：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户：_____</p>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 1：_____。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3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7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_____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28	询问	<p>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7861628932</p>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质疑的，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p> <p>(2) 联系部门：招标部</p> <p>(3) 联系电话：17861628932</p> <p>(4) 通讯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街道金雀山路齐鲁大厦1510室</p> <p>(5) 电子邮箱：sdliankuo@163.com</p>						
30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1份、副本5份；（正副本分开密封）。</p> <p>(2) 电子文件1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提交。</p> <p>(3) 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p>						
31	代理费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2) 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列表格收取标准的70%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1680 1369 1872"> <thead> <tr> <th>预算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p> <p>开户名：山东廉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p>开 户 行：威海商业银行临沂分行</p> <p>账 号：817930001421010575</p>
32	其他补充事项	<p>付款方式：</p> <p>采用按月支付方式。在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提供双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依据合同及考核结果，在发票等报销材料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服务周期的款项。如有违反合同条款可从尾款中扣除。</p>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兰陵县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兰陵县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优惠率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即优惠率，下同）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高优惠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报价	投标报价（ 优惠率）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30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30
2	客观分 (5分)	履约能力	成功案例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签订的类似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注：1.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项目案例。2. 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5
3	主观分 (65分)	技术和 服务水平	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团队配置方案进行评分： 1. 团队配置方案是否配齐项目经理、配送人员、订单业务员等。均进行配置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2. 项目经理、配送人员是否具有健康证，齐全的得2	7

				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3. 根据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承诺： 稳定性承诺比例高于80%的得2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以下4个方面进行打分：（1）食材的来源；（2）质量要求；（3）包装；（4）验收、退换货。 每方面满足采购需求且表述清晰、逻辑完整、符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每方面出现一处瑕疵的扣2分，每方面最高扣6分，扣完为止。	24
5			卫生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以下3个方面进行打分：（1）原料初加工管理；（2）仓储卫生；（3）配送卫生。 每方面表述清晰完整、符合实际、硬件设施齐全、科学合理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每方面出现一处瑕疵的扣1分，每方面最高扣4分，扣完为止。	12
6			运输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以下3个方面进行打分：（1）配送工具；（2）配送管控；（3）配送时限。 每方面配送合理有效、及时安全、管控科学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每方面出现一处瑕疵的扣2分，每方面最高扣4分，扣完为止。	12
7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以下2个方面进行打分：（1）突发事件应急；（2）缺货、临时加货应急。 每方面预案科学完整、表述条理、效果明显、责任明确、处理及时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每方面出现一处瑕疵的扣1分，每方面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注：瑕疵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执行	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 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4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的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参考）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日期：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兰陵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文峰路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	
8	服务内容		
9	合同付款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12	服务期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2025年食材批发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优惠率为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本合同以_____万元/年（小写：_____万元/年）作为结算上限金额。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采用按月支付方式。在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提供双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依据合同及考核结果，在发票等报销材料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服务周期的款项。如有违反合同条款可从尾款中扣除。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兰陵县税务局。

1. 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 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 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 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 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 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 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 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

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6 乙方被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自认定之日起一定年限内，税务系统相关单位可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
误期赔偿 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
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
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
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
故、 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
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
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 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
或诉讼。

11. 2. 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 2.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3. 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3. 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3.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 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
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
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
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
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
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12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高优惠率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1	项目编号		包号	
2	报价（优惠率）	大写：基准值下浮百分之_____ 小写：基准值下浮_____%		
3	服务期			
4	备注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 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2025年食材批发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2025-DLGK-C0005-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兰陵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廉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

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食堂分为机关食堂、分局所（卞庄税务分局、大仲村税务分局、兰陵税务分局、长城税务分局、磨山税务分局、车辆税务分局、尚岩税务分局、向城税务分局、神山税务所）食堂，就餐职工约230人，为保障食堂食材来源正规、干净卫生、质优价廉，经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项目立项，现对兰陵县税务局2025年食材批发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组织采购。本项目不分包，拟招募1家供应商为食堂提供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食堂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食材种类主要包含肉类、米面粮油类、蛋类、奶制品类、蔬菜类、调味品类、副食类和水果类等。预算169万元/年（含“832平台”采购份额），根据实际产生金额进行结算，合同结算金额以预算金额为上限。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脱贫采购任务，按规定比例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购买相应的食材。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机关食堂及分局所食堂。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合同期满后，在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兰陵县税务局食堂分设在县局机关和各分局所，分别位于兰陵县兰陵路与文峰路交汇处路东和卞庄税务分局、大仲村税务分局、兰陵税务分局、长城税务分局、磨山

税务分局、车辆税务分局、尚岩税务分局、向城税务分局、神山税务所,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时间要求送至上述地点。

2 投标/响应要求

2.1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必备资质

2.1.1.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成功案例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的类似合同案例,予以加分考虑。

2.1.3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5其他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采购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 重复该需求。

(2) 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 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 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 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应至少包含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

(6)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7) 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2.2.2.1 需求理解

投标人必须详细阐述对采购人食材批发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需求理解，阐述项目实施的整体计划。

2.2.2.2 管理实施方案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需求书要求详细阐述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如何确保食材质量、卫生及检验检测流程等、配送方案、服务团队配置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等。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食堂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 具体要求

3.2.1 食材质量要求

3.2.1.1 食材来源

投标人须保证所供货物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厂商生产，相关证照齐全。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3.2.1.2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厂商，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新鲜；粮油、副食、调料等由正规厂商供货，相关证件齐全。

3.2.1.3包装

外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3.2.1.4验收、退换货

3.2.1.4.1验收工作组织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食堂负责人、厨师联合完成。

3.2.1.4.2验收

对采购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质量不符合“3.3主要货物具体标准及要求”，价格明显偏高的食材不予接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

3.2.1.4.3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中标人应予以退货和更换，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3.2.1.4.4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验收中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进行核查检测，根据检测情况进行退货或更换。

3.2.1.4.5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中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中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对数量不足或退换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3.2.2卫生要求

3.2.2.1原料初加工管理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对食材进行初加工的，需提前告知中标人，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初加工。初加工的场地环境应符合卫生要求，保持干净整洁，没有异味和污染源，从事初加工工作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加工过程中如发生损耗由中标人承担，送货验收时以实际称重结算。

3.2.2.2仓储卫生

投标人具有食堂所需货物综合供货能力，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备设施、配送中心。

3.2.2.3配送车辆卫生

运输车辆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2.3 配送要求

3.2.3.1配送工具：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使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制冷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并制定专门的配送制度及方案。

3.2.3.2配送管控：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3.2.3.3配送时限：中标人提前一天确定购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第二天7：00前，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及时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

3.2.4检验检测要求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邀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食材开展检测，一般包括常规检测、微生物检测、重金属检测、添加剂检测等内容。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5应急管理要求

3.2.5.1突发事件应急：中标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天气研判、响应速度、库存储备管理、备选配送方案等，确保在应急情况下，配送的食材仍然及时且符合质量标准。

3.2.5.2缺货、临时加货应急：中标方应建立完整的缺货补救或替代方案，第一时间向采购方报告，协商补救和替代措施。对于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时，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2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正常用餐。

3.3主要货物具体标准及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食品档次和质量，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其它未尽列食材品种质量标准，以当季市场正常中上水准质量要求或以采购人使用需求为准。主要货物具体标准及要求如下：

3.3.1 米面粮油类

品名	质量要求
大米	<p>1. 外包装清洁，密封，并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和重量，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2715-2016），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如果采购商品不在上述标准范围之内，参考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必须保证食用安全，无杂质，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p>2. 大小颗粒均匀饱满、无霉味、无杂质、蛀虫。等级：一等米；</p>
小米	<p>1. 外包装清洁，密封，并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和重量，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2715-2016）；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如果采购商品不在上述标准范围之内，参考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必须保证食用安全，无杂质，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p>2. 新小米，大小颜色均匀，无虫、无杂质。</p>
花生油、 大豆油	<p>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行业有关标准，非转基因，密封桶装油，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p> <p>2. 色泽清亮透明、无异味、无杂质、等级：压榨一级。</p>

特一面粉	1. 洁白、细腻、无异味、霉味、手握紧后松开不成团、无杂质、无蛀虫和结团块、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谷物加工卫生规范（GB 13122-2016）；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如果采购商品不在上述标准范围之内，参考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必须保证食用安全，无杂质，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特精面粉	1. 洁白、细腻、无异味、霉味、手握紧后松开不成团、无杂质、无蛀虫和结团块、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谷物加工卫生规范（GB 13122-2016）；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如果采购商品不在上述标准范围之内，参考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必须保证食用安全，无杂质，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要求：

以上相应的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未列出的产品也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再一一列举。

3.3.2 调味品类

品名	质量要求
盐	色泽：洁白纯净、透明半透明、外看：干净整齐、无杂质、咸味正常、不涩不苦。
味精	透明晶体、干净整齐、无杂质、咸鲜味正常、不涩不苦、
酱油	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不混浊、无沉淀、无霉花浮膜。
料酒	呈淡黄色、无杂质、无沉淀物、有淡淡的黄酒香味。
糖	晶粒细小、颜色洁白、溶解于洁净的水中、成为清晰透明的水溶液、晶粒或水溶液味甜。
香醋	具有正常酿造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它不良气味不混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无霉花浮膜。
木耳	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
紫菜	散片状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

海米	鲜艳光泽好，肉质坚实，大小均匀，无异味。
粉丝	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要求：

(1) 有“SC”标志，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

(2) 盐：符合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3) 味精：符合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反卤吸潮现象。

(4) 酱油：符合 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

(5) 糖：符合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6) 香醋：符合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7) 以上相应的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

3.3.3肉类

品名	质量要求	备注
猪肉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所供食品通过动检所	常用品种：颈背肉、外脊肉

	<p>检验合格；生产日期为供货当日新鲜加工。肉红色、鲜亮、有弹性、不发粘。感官要求：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p> <p>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p>	<p>、后肘精肉、五花肉、排骨</p>
鸡、鸭、鹅肉	<p>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所供食品通过动检所检验合格；生产日期为供货当日新鲜加工。表面湿润不粘手，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和弹性，无异味。感官要求：眼球：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色泽：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气味：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p>	<p>常用品种： 白条鸡、琵琶腿、鸡翅、白条鸭等</p>
牛羊肉	<p>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所供食品通过动检所检验合格；生产日期为供货当日新鲜加工。肉红色、鲜亮、有弹性、不发粘。感官要求：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p> <p>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p>	<p>常用品种： 牛条肌、牛腩、牛腱子。 要求清真、非进口</p>

要求:

1. 必须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 现场查验。色泽: 肌肉有光泽, 颜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 纤维清晰, 有坚韧性,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 有坚韧性。粘度: 外表湿润, 不粘手, 切面有渗出液, 不粘手。气味: 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 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2. 中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动物防疫法的相关材料。

3. 以上相应的标准如有更新, 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 未列出的产品也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不再一一列举。理化及生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列出的项目, 如有更新, 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标准执行。

3.3.4水产类

品名	质量要求
鲜鱼	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天然色泽明显而不浑浊, 眼球不突出, 鳞片完整, 肉质结实有弹性。
虾仁	肉质紧实、细嫩、无异味, 色泽发亮。
明虾	外壳有光泽, 半透明, 肉质紧密, 有弹性, 甲壳紧密包裹虾体, 色泽气味正常。
海蜇	坚实韧性好, 脆嫩, 轻腥味, 有光泽。
贝类	双壳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 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 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 具固有气味、无泥沙。单壳贝类——贝肉收缩自如, 用手指抚平后能回缩、无泥沙。

要求:

1. 符合“食品整治办 1-6 批非食用物质及易滥用添加剂清单”要求。

2. 以上相应的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未列出的产品也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再一一列举。

3. 冻产品要有正规包装，供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质检报告。

3.3.5 蔬菜水果类

3.3.5.1 蔬菜类

品名	质量要求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等各种蔬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 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 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马铃薯、薯蕷、芋、姜、豆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大葱、分葱、四季葱、蒜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豇豆、菜豆、豌豆、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

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3.3.5.2水果类

品名	质量要求
苹果	80mm左右，果形端正，果型光滑有光泽，无虫害，无伤痕，无伤冻黑斑。
梨	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清洁，无虫害、伤痕，无压痕。
桔类	果面无裂口、无病虫害、无腐烂。
香蕉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无病虫害和伤痕。
西瓜	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虫害病斑、味甜水分大。

要求：

蔬菜形态饱满、色泽新鲜、无腐烂变质、无泥沙、无老梗、无老叶及无农药超标等情况。

供应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

2. 必须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T22165-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通则》、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要求，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

3. 以上相应的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未列出的产品也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再一一列举。

3.3.6 蛋类

品名	质量要求
蛋类	色泽：鲜明、外看：无破损、无裂痕、无霉斑、无不良气味。
皮蛋类	外观：泥状包装完整、无霉斑、蛋壳完整、无不良气味。

要求：

1. 蛋类必须为近期产出，无陈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 皮蛋类制品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3.7 奶制品类

品名	质量要求
鲜奶类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带黄色、液体均匀、无可见异物、包装参数完整。
奶粉类	色泽均匀、呈乳黄色、粉末状态、包装参数完整。

要求：

1. 鲜奶类的感观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正常牛乳应呈均匀乳白色或微带黄色，具有固有的香味，香味较浓郁，无异味。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口感较浓厚。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异物，不得有红色、绿色或其他异色。不能有苦、咸、涩的滋味和饲料、青贮、霉等其他异常气味。外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2. 奶粉类原料要求包括生乳有关规定要求，其他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色泽应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具有应有的色泽和气味，以及干燥均匀的粉末状态。理化指标如蛋白质含量、非脂乳固体等符合相关的规定。外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3.3.8 冻品类

品名	质量要求	备注
冻虾	品名、厂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持期齐全。冻虾冰衣表面完整、清洁。肉质呈淡黄色或乳白色，无异味，组织坚密有弹性，有适当光泽。虾体基本完整，允首尾部稍有残缺，清洁无杂质。	
冻鱼	鱼外表：鱼鳞完整、色泽清亮、肌体无残缺。鱼眼：凸起，清亮且黑白分明，洁净无污物。鱼肛门：完整无裂，外口紧缩，无黄红浑浊颜色。	包括利用冷冻方法进行保鲜的海水鱼和淡水鱼
冻禽	外表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刻显示鲜红色。肉坚硬，像冰一样，敲击有响声。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低温肉肠	真空包装完好无损，商标完整，表面无污迹。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保质期20%时间。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无粘液，霉斑，色泽正常。	

速冻食品	包装正确，清洁，无破损。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保质期20%时间。包装内无冰晶，无杂质，粉末。内容物形状完整，美观，冻结坚实。无解冻，软化现象，无开裂，成块现象。颜色正常，无霉斑等不良现象。	
冰鲜鱼	<p>皮肤——类金属、光泽哑色的表面显示其已不新鲜。</p> <p>眼睛——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 鳃——鲜红色或血红色、含粘液且没有粘泥。</p> <p>肛门——内收或平整，不突出，不破肛。 体外粘液——透明或水白。</p> <p>肉质——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p> <p>气味——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p> <p>体表——鱼鳞完整、体表无破损。</p>	
冰鲜虾	固有的颜色，不发白或红；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物。	

要求：

1. 整箱包装完整、无破箱、生产地址明显。
2. 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如冻品解冻、软化、出水带血水，则不收货。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收货。

3.3.9脏器及副产品类

品名	质量要求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拒

	收；无注水。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鸡全翼、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认、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耳	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腿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豆制品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付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香肠制品	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黏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排骨	新鲜，全排，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开刀整齐，无碎肉，碎骨，大小是：长50-60cm、宽30-40cm，骨上的肉、里脊肉、骨腩肉等基本贴骨，不可太大。

肠	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固有新鲜正常气味，无炎症溃疡、瘀血、充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肚	乳白色，组织结实，无变质，固有新鲜正常气味，外形完整，无溃疡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黏膜，脂肪，无瘀血肠头毛圈。
肝	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无变质，固有新鲜正常气味。
口条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变质，固有新鲜正常气味。
猪脚	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无变质固有新鲜正常气味。
猪尾	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无变质，固有新鲜正常气味。
鸡脚	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无变质，固有新鲜正常气味。
鸡翅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按部位分割，无变质，固有新鲜正常气味。
鸡腿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无变质，固有新鲜正常气味。
鸡胸肉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伤斑、溃烂、炎症等，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淡色玫瑰色或红色，大胸重量大于120g，无小胸夹杂，无变质，固有新鲜正常气味。
鸡肝	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迹，无变质，固有新鲜正常气味。

鸡胗	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无变质，固有新鲜正常气味。
鸡脖	去颈部皮，无羽毛，无血污，品质新鲜，无变质，固有新鲜正常气味。
鸡心	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无变质，固有新鲜正常气味。
蹄筋	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无变质，固有新鲜正常气味。

注：以上1-9项未列出的产品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再一一列举。

3.3.10其他要求

3.3.10.1肉类

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

3.3.10.2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品

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1. 凡是冻品类产品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2. 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
3. 产品质量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4. 产品重量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5. 验货时，拆箱检查，
6. 验收品质的好坏要用眼去辨认，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3.3.10.3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3)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

		行。
	(4)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 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4 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基本要求

中标人必须成立专门的人员团队，建立与采购人服务沟通渠道，包含且不限于项目经理、配送人员（均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订单业务员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配置方案，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若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承诺比例高于80%，予以加分。

5 管理实施要求

5.1 中标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推荐的食品安全管理、餐饮服务场所设施配置等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加强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保障就餐人员的就餐安全。

★5.2 投标人2021年以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声明中承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消防主管部门认定的安全事故）、履行合同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3 中标人因提供食材货品不当发生食物安全问题或中毒、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

担，视情况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4中标人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采购人可不定期要求中标人提供采购人所指定食材质量安全检验报告。

5.5中标人负责食材等货物的运输、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6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6 风险管控要求

6.1 违规处理

6.1.1中标人员因违反运送操作规范而引起安全事故的，除赔偿当事对方人员相关费用外，扣减中标人费用500元/人/次，并承担相关责任。

6.1.2中标人提供过期、变质货品的，除按照本项目规定退换相关货品，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外，扣减中标人费用500元/次。

6.1.3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在监管过程中屡次发现存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获中标人认可并有能力整改的，拖延整改或不整改的，扣减中标人费用200元/次。

6.1.4中标人的供货数量与采购人订单偏差超过±10%，且没有事先说明的，扣减中标人费用200元/次。

6.1.5中标人接受采购订单后未能按要求提供配送服务，导致采购人就餐受影响的，扣减中标人费用1000元/次。

6.1.6中标人货品溯源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健全的，扣减中标人费用500元/次。

6.1.7上述各项扣减费用采购人有权在每月结算食材配送服务费时直接扣减。

6.2 事故责任及损失处理

6.2.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等，经有关部门认定是中标方责任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支付款项的2%-4%，并移交有关行政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由中标

方承担受害人的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全部费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故时，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标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服务期满 1 个月，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进行验收。
第 2 次验收	服务期满 2 个月，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进行验收。
第 3 次验收	服务期满 3 个月，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进行验收。
第 4 次验收	服务期满 4 个月，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进行验收。
第 5 次验收	服务期满 5 个月，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进行验收。

第 6 次验收	服务期满 6 个月，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进行验收。
第 7 次验收	服务期满 7 个月，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进行验收。
第 8 次验收	服务期满 8 个月，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进行验收。
第 9 次验收	服务期满 9 个月，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进行验收。
第 10 次验收	服务期满 10 个月，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进行验收。
第 11 次验收	服务期满 11 个月，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进行验收。
第 12 次验收	服务期满 12 个月，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

	进行验收。
--	-------

7.2具体要求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组建履约验收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按照《食材批发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按月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在第12个服务周期完成分期考核之后，以合同内容为依据对整个服务期内的考核情况、整改情况等进行总体评价，出具项目最终验收书。

《食材批发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及时全面报价，严格执行价格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价格虚高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情况。每发现1次，扣6分。	6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外包装破损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5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人不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标准、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等按投标文件执行，每发现1项不合格的，扣3分。		
		索证制度	是否有合法合规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食材相关的报告、票据、证照等材料。每缺失1项次扣1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与订单数量相差10%，扣2分；相差20%，扣5分；相差30%，扣8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1类，扣2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30分钟扣2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临时加货情况下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时间配送。每超时1次扣1分。		
5	卫生方面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的初加工；初加工完成后食材是否整洁新鲜。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14	
		配送车辆卫生	运输车辆是否定期清洗、消毒，是否保持清洁、卫生、无污染；车厢内是否有不良气味；食材摆放是否整齐，科学合理。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1次有效投诉扣1分。	20	
		人员管理	配送人员是否存在无理由缺勤或人员不足造成配送不及时等情况，每发现1次扣1分。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人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1次扣1分。		
总分				100	

注：

(1) 甲方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总分为100分。

(2) 每次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累计三次考核低于9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出现问题甲方将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通知，逾期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其他要求

8.1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是指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含食材、运输、食品检验检疫检测等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发票、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原则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8.33
第 2 次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是指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含食材、运输、食品检验检疫检测等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发票、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原则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8.33
第 3 次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是指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含食材、运输、食品检验检疫检测等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发票、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原则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8.33
第 4 次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是指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含食材、运输、食品检验检疫检测等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发票、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原则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8.33

第 5 次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是指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含食材、运输、食品检验检测等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发票、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原则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8.33
第 6 次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是指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含食材、运输、食品检验检测等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发票、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原则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8.33
第 7 次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是指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含食材、运输、食品检验检测等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发票、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原则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8.33
第 8 次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是指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含食材、运输、食品检验检测等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发票、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原则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8.33
第 9 次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是指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含食材、运输、食品检验检测等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办理付款时，中	8.34

	标人应提供相应发票、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原则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第 10 次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是指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含食材、运输、食品检验检疫检测等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发票、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原则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8.34
第 11 次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是指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含食材、运输、食品检验检疫检测等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发票、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原则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8.34
第 12 次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是指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含食材、运输、食品检验检疫检测等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发票、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原则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8.34

8.2其他要求

8.2.1报价说明

(1) 报价基准值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优惠率报价，投标人应参照同行业标准规定，并综合考虑市场因素。报价基准值参考：1、《山东价格认定与价格监测网》山东省部分居民生活消费品集市价格指数中全省平均价格；2、《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主要农产品

价格、粮食市场监测”内容；3、兰陵县主城区内主要超市、市场。同时期、同品种基准值如三方不一致，以上述三方中最低价为结算基准值。

(2) 报价说明：(1) 本项目竞报优惠率，一次性报价。本项目报价为统一市场价的折扣率，因现阶段无法估算具体采购数量，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投标风险，并报出合理的综合折扣率，以避免出现报价过低导致合同无法履约的情形。(2) 报价以《山东价格认定与价格监测网》山东省部分居民生活消费品集市价格指数中全省平均为基准值，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本报价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 计算方式：如A单位投标报价优惠率为5%，B单位投标报价优惠率为8%，C单位投标报价优惠率为10%，则

A单位报价得分为【 $(1-10\%) / (1-5\%)$ 】 $\times 30\% \times 100=28.42$ 分，

B单位报价得分为【 $(1-10\%) / (1-8\%)$ 】 $\times 30\% \times 100=29.35$ 分，

C单位报价得分为【 $(1-10\%) / (1-10\%)$ 】 $\times 30\% \times 100=30$ 分。

8.2.2 结算说明

(1) 据实结算，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定的采购单价*实际供货量）*（1-报价优惠率）。

(2) 采购人成立询价小组对上述三个报价基准值参考中无相关价格的物资进行实时询价。如发生中标人所供货物价格高于市场正常批发价，采购人经核实准确后，扣除高出部分价款。如发生此问题2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结算定价周期：每月至少1次，由中标人根据报价基准值参考的三方价格，向采购人报送物资配送最新价格，最终由采购人根据市场基准价情况和本项目中标优惠率进行定价。